

##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百年校慶-徵畫/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慶祝本校百年校慶，展現學生語文及藝文領域學習成果，特別舉辦百年校慶徵文/徵畫比賽，鼓勵學生創作思考，所徵集之優秀作品，將收錄於本校百年校慶特刊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

參、交件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。

肆、參加辦法：由各班先進行班上初選後，擇優交件。

- 一、徵畫：以海東國小百年校慶系列活動為主，一至三年級以 8 開圖畫紙進行創作，四至六年級以 4 開圖畫紙創作，繪畫媒材不拘，每班 1~3 件作品參賽。作品背面黏貼作品標籤(如右)後，逕送教務處幹事陳怡瑄小姐並同時繳交百年校慶\_作品版權聲明書。

作品名稱：
班 級：
姓 名：

二、徵文：

1. 由三至六年級學生參加，以感恩、祝福學校百年校慶為主，用文字表達對學校的愛或介紹學校，題目自訂(例：海東國小生日快樂、吾愛吾校、話我海東、我愛海東、海東之美、我的海東生活、海東最美的角落…等)，每班繳交 1~3 篇。
2. 內容須達 400 字以上，以 14 號標楷體字繕打成電子檔，詳填班級、姓名，並以班級姓名為檔名(例：601 王小明)，mail 至 [sssh30805@mail.htps.tn.edu.tw](mailto:sssh30805@mail.htps.tn.edu.tw) 或將電子檔送至教務處幹事陳怡瑄小姐並同時繳交百年校慶\_作品版權聲明書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圖畫：意念表達 35%、創意及整體技巧 35%、美觀及配色 30%。

二、作文：內容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標點及文字正確性 10%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邀請校內(外)專長教師進行評審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組各年級特優頒發獎狀、榮譽卡 80 點。

二、各組各年級優等頒發獎狀、榮譽卡 60 點。

三、各組各年級佳作頒發獎狀、榮譽卡 40 點。

四、各組特優、優等作品將收錄於百年校慶特刊，如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捌、得獎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除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品及榮譽卡，得由其他參賽作品依序遞補。

玖、經費：由本校百年校慶專款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